

#### ****UG爱好者协会章程****

**目录**

**1.总则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--------—P3**

**2.会员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--------P3**

**3.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、罢免—————------------P3-4**

**4.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-------P4**

**5.章程的修改程序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--------P5**

**6.附则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--——------P5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　　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为UG爱好者协会。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　　第二条 此守则对珠海科技学院UG爱好者协会所有成员有效。

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：认真负责，向所有同学开放UG知识。

　　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珠海科技学院所有同学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　　第五条 尊重爱护协会会旗、会徽。

**第二章 会员**

　　第六条 本协会由协会部长干事和个人会员组成。

　　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拥护本协会章程；

　　（二）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；

　　（三）热心支持本协会活动。

　　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：

　　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　　（二）经主席团或秘书长讨论通过；

　　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　　（一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　　（二）参加本协会的活动；

　　（三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　　（四）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　　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　　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　　（一）遵守本协会的章程，执行本协会的决议；

　　（二）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
　　（三）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；

　　（四）向本协会反映情况，并提供有关资料。

　　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主席团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、罢免**

　　第十二条 本协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　　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　　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　　（三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　　（四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　　（五）决定本协会终止事宜；

　　（六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　　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　　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每5年召开一次。

　　第十五条 主席团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 主席团每届1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主席团表决通过。主席团成员必须由大二及以上的成员担任，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2年。

　　第十六条 主席团的职权是：

　　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
　　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干事；

　　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
　　（四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　　（五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
　　（六）决定各部门的设立、注销和更名；

　　（七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部门干事的任命；

　　（八）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　　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　　（十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　　第十七条 主席团须有2/3以上主席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主席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　　第十八条 主席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十九条 本协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坚持中国共青团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

　　（二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　　（三）在校学年大于一年；

　　第二十条 本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一年，连任不超过三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2/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方可任职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 协会会长为本协会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　　（一）召集和主持主席团和成员大会；

　　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主席团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　　（三）对外代表本协会与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；

　　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　　（一）主持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　　（二）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；

　　（三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四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校社联活动报销；

　　（二）智能制造与航空学院活动报销；

　　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　　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　　　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、团综和校社联的监督。

　　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换届会长之前必须将财政根据与下一届协会会长说明情况。

　　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**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**

　　第三十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主席团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。

　　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，报主席团审查，经核准后生效。

业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　　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主席团。

　　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章程发布之日起生效。